

四川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 定期存款项目（第二期）中标结果公告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库〔2024〕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四川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项目（第二期）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本期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中标结果，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中标银行	中标金额（亿元） （
1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8.9
2	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9.4
3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10.4
4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4.6
5	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8.1
6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15.0
7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18.0
8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23.2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2.0
10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30.2
1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26.4
12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3.1
13	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	17.6
1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	28.0
15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0.5
16	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5.1
17	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9.5
合 计		300

本期四川省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项目（第二期）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；存款方式为银行定期存款，存款期限为 3 年。除上述投标银行中标外，其他投标银行本期未中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5 年 9 月 23 日